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1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

倪聿謙

被告 謝浩東

謝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
至民國114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
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
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王帆芝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8 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16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17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